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漁學館 206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院長(方天熹主任代)

紀錄：楊奕文

出席人員：李健全委員、莊守正委員、鄭肇雄委員、方天熹委員、李宏仁委員、陳明德委員、
黃怡陵委員、蔣國平委員(蔡安益代)、蔡安益委員、張簡宇庭委員

請假人員：李明安院長、莊慶達委員、王世斌委員、蔣國平委員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業已通過該系制定之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惟經註冊課務組告知，應分別重新制定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研究生修業規則。
2. 本次重訂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係參酌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研究生修業規則，其中涉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，重新研擬制定，並經該系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3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1，p. 3-p. 6）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並請提案單位審酌本校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修訂發布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納入相關規定後，列入本次紀錄並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※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-1（p. 7-p. 11）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業已通過該系制定之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惟經註冊課務組告知，應分別重新制定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研究生修業規則。
2. 本次重訂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係參酌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研究生修業規則，其中涉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，重新研擬制定，並經該系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3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2，p. 12-p. 15）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並請提案單位審酌本校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修訂發布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納入相關規定後，列入本次紀錄並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※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-1（p. 16-p. 20）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業已通過該系制定之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惟經註冊課務組告知，應分別重新制定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研究生修業規則。

2. 本次重訂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係參酌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研究生修業規則，其中涉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，重新研擬制定，並經該系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3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3，p. 21-p. 27）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並請提案單位審酌本校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修訂發布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納入相關規定後，列入本次紀錄並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※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-1（p. 28-p. 34）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廢除環漁系研究生修業規則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有關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環漁系研究生修業規則(如附件 4，p. 35-p. 42)，

擬俟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該系制訂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等 3 項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後廢除。本案並經該系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(12 時 40 分)